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4 月 22 日(三)上午 9 時 30 分(學校衛生委員會議後召開)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

主持人：楊副校長志強

出席人員：楊副校長志強、楊學務長忠祥、蔡總務長葉榮、

林館長淇濤(李組長淑娟代)、王主任俊斌、洪主任文平、陳主任金錠、
吳院長毓瑩、郭院長博州、賴院長慶三、孫主任志麟(顏助教如芳代)、
張主任郁雯、錡主任寶香、李主任宜玫、周主任美慧、
黃主任淑鴻(劉助教怡君代)、林主任志明、張主任欽全、方所長真真、
盧主任秀琴(蕭老師世輝代)、李主任加耀、蕭主任瑛東、范主任丙林、
穆主任世忠、莊組長秋郁、許組長育健、王組長思謙、楊組長啟文、
吳組長君黎

紀錄：賴秀倩

議程：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工作報告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 1：校內動線規劃有人車爭道的情形，影響校內師生與行人之安全，建議改善。……………P. 9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

紀錄：

壹、主席致詞

一、校長因另有公務，故由楊副校長志強主持。

二、出席人數過半，宣布開會。

貳、工作報告

本(104)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包含五項子計畫(如附件)，預算金額為計 126,635 元。因教育部已不再補助是項經費，故除交通安全教育教學與實習援例由學務長室業務費支應外，其餘計畫均由各單位經費項下支應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說明：

為強化學生交通安全之事前預防宣導教育、事故發生之處理與事故後之作為，以維護學生行的安全，減少校內外交通意外事故發生，特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，共計5個分項計畫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、總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。

參、計畫期間：

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。

肆、計畫及經費：

一、本計畫總表如下：

分項計畫名稱	辦理時間	活動負責人 (各執行小組組長)	申請經費補助
交通安全教育教學與實習	104 年 4-12 月	許育健	27,000
學生交通違規防制及輔導	104 年 9-12 月	王思謙	23,450
交通安全宣導工作	104 年 5-12 月	楊啟文	5,000
基本救命術研習	104 年 1-5 月	吳君黎	61,210
交通設施及空間維護	104 年 1-12 月	莊秋郁	9,975
合計			126,635

二、各分項計畫如附。

伍、聯絡人：

賴秀倩 電話：(02)27321104-82042 傳真：(02)27355963

(一)分項計畫一

計	畫	名	稱	交通安全教育教學與實習				
計	畫	目	標	推動本校至各縣市進行集中實習之國民小學（幼兒園）學童實施交通安全教育。				
活	動	時	間	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12 月				
活	動	地	點	103 學年度大四集中實習—新北市、台北市等實習學校				
活	動	場	次	9 場次				
參	加	對	象	集中實習學校全體學生				
預	估	人	數	450 人				
實	施	方	式	一、內容： （一）實施交通安全教育教學。 （二）製作交通安全教具及實習交通安全導護工作。 二、實施方式： （一）以各項比賽方式，如交通安全海報比賽、書法比賽等，以加強學童對交通安全之認識。 （二）製作交通標誌、交通安全教具或實習交通安全導護工作等。				
及	內	容						
預	期	效	果	一、增進集中實習學校（幼兒園）學童之交通安全教育認識。 二、培養集中實習學校（幼兒園）學童守法守紀觀念。				
經費概算表								
經	費	別	項	目	單價（元）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
	業	務	費	文具材料影印	3,000	9 場	27,000	1. 預估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四年級共 9 班。 2. 如擬申請於集中教育實習期間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相關活動，將請各班逕洽申請相關活動所需之文具等經費補助。
總	計						27,000	

(二)分項計畫二

計畫名稱	交通安全教育				
計畫目標	宣導交通安全重要、防制交通意外發生				
活動時間	104 年 9-12 月				
活動地點	國立臺北教育大學				
活動場次	交通安全宣導 1 場、交通安全研習 1 場				
參加對象	一年級新生及申請機車停放學生(含研究生)				
預估人數	合計 1400 人				
實施方式及內容	一、交通安全宣導： 9 月 10 日新生始業輔導活動中，邀請大安分局交通組到校宣導交通法規及正確觀念，期使大一新生們能重視安全，養成良好習慣，以減低交通事故的發生。 二、交通安全研習： (一)針對申請校內機車停放的同學安排交通安全研習活動，倡導機踏車安全駕駛觀念，預防交通意外事件之發生。 (二)完成案例分析、宣教，並列出學校周邊易肇事路段加強提醒。 (三)針對駕駛機車如發生交通事故的處置程序詳加說明，俾維護學生基本權益。 (四)說明停車場管理措施、行車動線及違規停放鎖車規定，以落實停車場管制。				
預期效果	一、使同學均能建立安全駕駛的觀念，以預防交通意外之發生。 二、使同學能了解當交通安全意外發生時，如何處置以降低傷害至最低，發揮自助及助人之功能。				
經費概算表					
經費別	項 目	單價（元）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
業務費	識別貼紙	5	700	3,500	供機車停放管理之用
	交安研習教具	11,350	批	11,350	腳踏車、安全帽、雨衣等
	宣教品	43	200	8,600	製作交通安全宣導品，提升研習成效
總 計				23,450	

(三)分項計畫三

計 畫 名 稱	交通安全宣導工作				
計 畫 目 標	邀請學生，設計相關海報，宣導交通安全觀念				
活 動 時 間	104 年 5-12 月				
活 動 地 點	國立臺北教育大學				
活 動 場 次	1				
參 加 對 象	全校師生、鄰近國小、高中、社區				
預 估 人 數	10,000 人(宣導對象)				
實 施 方 式 及 內 容	一、內容： 邀請學生設計相關交通安全的海報繪畫作品或裝置藝術，進行相關交通安全的宣導。 二、實施方式： (一)邀請設計相關類型的學生協助設計。 (二)配合本校辦理「社團博覽會」、「校慶園遊會」、「寒、暑假服務梯隊」將設計海報發送，也於學校各地包含停車場、海報牆、與各樓面請同學協助張貼。				
預 期 效 果	運用鮮明的交通安全海報設計或是裝置藝術，增加學生對於交通安全的注意與提醒，進而避免發生相關交通意外事故。				
經費概算表					
經 費 別	項 目	單 價 (元)	數 量	總 價 (元)	說 明
業 務 費	印刷費		1 批	5,000	
總 計				5,000	

(四)分項計畫四

計 畫 名 稱	基本救命術研習
計 畫 目 標	依據衛福部統計意外事故為青少年主要死亡原因，且國人十大死因中，以心臟猝死排名第二，然一般民眾對於急救知能尚未普及，常因不知如何處理，而喪失緊急救護的黃金時間。為提升校園安全，讓全校師生的生命更多一層防護，期藉由辦理心肺復甦術(CPR)暨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(AED)急救教育訓練，使受訓者具備相關急救知識與創傷包紮技能，熟悉AED設備及操作流程。 且依 102 年 7 月衛生福利部訂定「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」，要求學校等八大場所應於室外公共場所設置緊急救護設備，故本校於衛生保健組門口、體育館及泳建館分別設置 AED 壹台，並自 103 年起陸續與體育室、軍訓室合作，共同辦理校園內 CPR 暨 AED 研習活動，以期在傷患未送醫前，有能力給予現場立即之緊急救護措施，減少因缺乏急救知識而導致的病情延誤或喪失生命的情形發生，進而達到自救救人之目的。
活 動 時 間	104 年 1 月至 5 月
活 動 地 點	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4 樓演講廳及篤行樓教室
活 動 場 次	共辦理 3 場
參 加 對 象	本校教職員工生
預 估 人 數	150 人
實 施 方 式 及 內 容	一、本計畫擬分為三場次，第一場次由衛保組辦理 CPR 暨 AED 訓練及基本包紮術(BLS)之操作演練（8 小時），其於兩場次則結合校內其他單位，共同辦理 CPR 暨 AED 訓練（2 小時）。 二、採自由報名方式參加。 三、課程內容包含： 1. CPR 與 AED 課程講解及分組教學操作。 2. 簡易身體評估之講解、示範與操作。 3. 止血、包紮、固定、搬運之講解、示範與操作。 4. 課後評量(含筆試與技能測試)。 四、全程參與並通過評量者，每位學員獲頒「合格證書」一份。 五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急救技能推廣協會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、臺北市消防局。
預 期 效 果	一、經過本次研習後，預估期有八成以上學員可通過評量取得合格證書，並有能力掌握第一時間，給予受傷者適當的緊急安全救護，以降低傷害的嚴重性。 二、對於有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，參加研習並接受課後評量可增進其健康與體育領域之教學基本能力，期於校外活動或至學校任教時，能肩負起緊急救護責任，甚至能將相關急救技能推廣至校園及社區。
經費概算表	

經 費 別	項 目	單 價 (元)	數 量	總 價 (元)	說 明
業 務 費	講 師 費	1600 元	12 小時*1.02 (補 充 保 費)	19584	8 小時*1 場次+2 小時*2 場次
	助 教 費	800 元	8 小時*4 人 *1.02 (補 充 保 費)	26112	
	材 料 費	30 元	80 人	2400	三角巾、彈性繃帶、紗布 (僅為 BLS 上課使用)
	誤 餐 費	80 元	10 人	800	講師及工作人員誤餐
	講 義 費	30 元	80 人	2400	CPR+AED+BLS 場次
		15 元	70 人	1050	CRP+ AED 場次
	合 格 證 照 費	50 元	80 人	4000	CPR+AED+BLS 場次
		20 元	70 人	1400	CRP+ AED 場次
	小 計			57746	
雜 支				3464	業務費 6%
總 計				61,210	

(五)分項計畫五

計畫名稱	交通設施及空間維護				
計畫目標	改善和平東路與臥龍街口停車場停車格位重劃。				
活動時間	104 年 1 月-104 年 12 月				
活動地點	本校校園				
活動場次					
參加對象	全校教職員工				
預估人數					
實施方式及內容	利用晴天進行停車格位劃線工程。				
預期效果	停車格位劃線啟用後，計可供 16 輛汽車停放，可改善該區停車秩序。				
經費概算表					
經費別	項 目	單價（元）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
業務費	劃 線 工 料		1 式	9,975	
總計				9,975	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編號：1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提案	
案由	校內動線規劃有人車爭道的情形，影響校內師生與行人之安全，建議改善。
說明	一、依據學生自治幹部座談會議討論事項辦理。 二、經洽詢提案同學表示，行政大樓周邊道路經常人車爭道情形相當嚴重，建議利用時間差來分隔人車通行或搭空橋方式。 三、經與會師長討論說明如下： （一）本校西側外邊原有 8 米巷道（本校與 TOYOTA 間巷道），經變更為人行步道，因附近居民反對本校車輛由此進出，但為利校內人車分道，本校曾於 102 年 9 月 26 日市政府為「林蔭大道亮點-和平東路二段 130 巷綠美化會勘」之會議中與市政府溝通，但無結果；未來將再持續進行。 （二）校內車輛行進之尖峰時間為第 2 節下課、中午及第 6 節下課時間，同學們行走於車輛行進區域時，請特別注意安全。 四、主席裁示： （一）本校曾評估於行政大樓與科學館、篤行樓間搭建空橋，但因建築物間樓層高低差距過大，經評估不宜搭建。 （二）可評估於尖峰時間以三角錐阻隔某些路段之可能性。 （三）需加強向師長們宣導，於校園內行車應放慢速度、留意行人且不宜鳴按喇叭 （四）關於與市政府溝通之進度及相關事宜，可公告全校學生週知。 五、有關說明三之（一）本校後續另於 104 年 2 月 26 日函請該地區都更實施者與市政府召開相關都市設計審議會時，提出本校由篤行樓旁 8 米巷道疏散車流需求。
辦法	除持續與市政府及鄰近居民持續溝通外，希於校內先劃設人行步道動線，由於事涉交通安全法令，擬委託具相關專業廠商針對校園進行整體規劃再評估可行性。
決議	請總務處持續與市政府及鄰近居民持續溝通，以及針對校內人車動線再行規劃、評估，並請總務長於行政會議做說明。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肆、臨時動議

（無）

伍、散會